



2021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峰峰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3) 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办理上级领导机关或监督机关要查报结果的案件。

(5) 依法形式司法决定权。

(6) 负责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协同市、区主管部门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及躬亲人员。

(7) 负责本院的纪检检查工作。

(8) 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

(9) 管理法院及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负责本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呈报、表彰、奖励工作。

(11) 办理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4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50.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5.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4.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8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8.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82.63	总计	62	278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54.62	2454.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2.74	2,122.74					
20402	公安	0.05	0.05					
2040201	行政运行	0.05	0.05					
20405	法院	2,122.69	2,122.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2.69	1,622.69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5	13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75	13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6	2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9	11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8	52.9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98	52.9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98	52.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40	65.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40	65.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40	6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5	7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75	7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5	7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2.63	278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0.75	2,450.75				
20402	公安	0.05	0.05				
2040201	行政运行	0.05	0.05				
20405	法院	2,450.70	2,450.7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03.38	1,903.38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0	5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 出	47.32	4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3.75	13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33.75	13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20.66	2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13.09	11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8	52.9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	52.98	52.9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52.98	52.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40	65.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5.40	65.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 出	65.40	6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5	7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75	7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5	79.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0.75	2,450.75				
20402	公安	0.05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50.75	2450.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75	13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98	52.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5.40		65.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75	7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4.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82.63	2717.23	65.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8.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8.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82.63	总计	64	2782.63	2717.23	6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17.23	2717.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0.75	2,450.75	
20402	公安	0.05	0.05	
2040201	行政运行	0.05	0.05	
20405	法院	2,450.70	2,450.7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03.38	1,903.38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0	5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32	4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5	13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75	13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6	2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9	11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8	52.9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98	52.9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98	5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5	7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75	7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5	7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9.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9.48	30201	办公费	41.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2.21	30202	印刷费	20.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6.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57.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5	30205	水费	7.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09	30206	电费	50.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5.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8	30208	取暖费	0.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2.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	30211	差旅费	22.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3.53
30302	退休费	20.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89.72	30226	劳务费	104.01	399	其他支出	45.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9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5.55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9			
人员经费合计		1399.85	公用经费合计			131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03.96		101.60	66.00	35.60	2.3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89.40		89.40	63.53	25.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40	65.40	65.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65.40	65.40	65.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65.40	65.40	6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82.6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097.96 万元，下降 28.2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导致人员类经费较上年减少较多。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54.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4.6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78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2.6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54.6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117.17 万元，降低 31.28%，主要是 2020 年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我院审判楼工程款，2021 年不存在此项收入，导致 2021 年与 2020 年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差距较大；本年支出 2782.63 万元，减少 769.95 万元，降低 21.67%，主要是资本性支出即房屋建筑购建支出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89.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2.57 万元；主要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资金需求减少导致人员类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717.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65 万元，增加 6.45%，主要是本年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车辆购置支出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4.60 万元，降低 93.4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我院审判楼工程款，2021 年不存在此项收入，导致 2021 年与 2020 年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差距较大；本年支出 65.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4.60 万元，降低 93.46%，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需求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5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5%，比年初预算增加 13.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相应费用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78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8%，比年初预算增加 341.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6.01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节约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6.01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节约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2.17%，比年初预算增加 17.40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需求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2.17%，比年初预算增加 17.40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需求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82.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450.75 万元，占 88.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75 万元，占 4.81%；卫生健康（类）支出 52.98 万元，占 1.9%；城乡社区支出 65.4 万元，占 2.35%，住房保障（类）支出 79.75 万元，占 2.87%。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17.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9.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1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9%，较预算减少 14.56 万元，降低 14.01%，主要原因是存在待报废车辆，实际运行车辆较上年减少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53.30 万元，增长 147.65%，主要原因是本年存在新购置车辆，公车购置支出 63.53 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一致，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1.60 万元,支出决算 8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9%。较预算减少 12.20 万元,降低 12.01%,主要是存在待报废车辆,实际运行车辆较上年减少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且本年存在新购置车辆,公车购置支出 63.5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3.53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4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63.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47 万元,降低 3.74%,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中改装费用预算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87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9.73 万元,降低 27.33%,主要原因是存在待报废车辆,实际运行车辆较上年减少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较上年减少 10.23 万元,降低 28.34%,主要是遵从勤俭节约原则,减少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3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3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事项;较上年度减少 2.4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事项。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1538.32 万元。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邯财政法[2019]14 号，调整预算为 62.73 万元，实际支出为 62.73 万元；

2. 邯财政法[2019]15 号，调整预算为 50.52 万元，实际支出为 50.52 万元；

3. 邯财政法[2019]16 号，调整预算为 0.11 万元，实际支出为 0.11 万元；

4.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 637.96 万元，实际支出为 356.04 万元，支出较慢的原因是因为手续不全，发票没有到位；

5. 扫黑除恶经费，调整预算为 10.84 万元，实际支出为 0.06 万元，支出较慢的原因是因为手续不全，发票没有到位。

6. 法院国家赔偿金，调整预算为 45.55 万元，实际支出为 45.55 万元；

7. 法院司法救助款，调整预算为 89.72 万元，实际支出为 89.72 万元；

8. 审判庭建设工程款项目，调整预算为 500.00 万元，实际

支出为 500.00 万元；

9. 邯财政法[2021]1号,调整预算为 35.76 万元,实际支出为 35.76 万元；

10. 邯财政法[2021]2号,调整预算为 11.36 万元,实际支出为 11.36 万元；

11. 邯财政法[2021]3号,调整预算为 27.77 万元,实际支出为 27.77 万元；

12. 邯财政法[2021]7号,调整预算为 20.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10.53 万元;支出较慢的原因是因为相关文件接近年底下发,在专款下达以后我单位又通过与财政局相关科室沟通专款具体使用方法导致支出时间有所延误,在 2022 年我院积极使用该笔资金。

13. “六专四室”建设工程,调整预算为 46.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46.00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邯财政法[2019]14号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73	到位数	62.73	执行数	62.73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73	其中:财政资金	62.73	其中:财政资金	62.7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序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办案水平				对于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	>=	5000	件	6418件	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执法办案中产生的费用	10	<=	62.73	万	62.73万	完成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质量达标率	20	>=	90	%	98%	完成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0	10	1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子业务装备使用年限	15	>=	6	年	8年	完成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水平提高办案质量	15	文字描述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办案质量	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了办	完成	100	15	15	

								案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80	%	85%	完成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邯政法[2019]15号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52	到位数	50.52		执行数	50.52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52	其中:财政资金	50.52		其中:财政资金	50.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序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办案水平			对于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	>=	5000	件	6418件	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执法办案中产生的费用	10	<=	50.52	万	50.52万	完成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质量达标率	20	>=	90	%	98%	完成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0	10	1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子业务装备使用年限	15	>=	6	年	8年	完成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水平提高办案质量	15	文字描述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办案质量	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了办案质量	完成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80	%	85%	完成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邯财政法[2019]16号2020年法院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0.11	到位数	0.11	执行数	0.11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1	其中：财政资金	0.11	其中：财政资金	0.1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序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办案水平				对于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单 项 指 标 得 分	权 重 占 比 (%)	单 项 指 标 折 算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	>=	5000	件	6418 件	完 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执法办 案中产生的费用	10	<=	0.11	万	62.73 万	完 成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质量 达标率	20	>=	90	%	98%	完 成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0	文 字 描 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 成	100	10	1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电子业务装备 使用年限	15	>=	6	年	8 年	完 成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水平 提高办案质量	15	文 字 描 述		维护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提高办 案质量	维护了 国家和 社会公 共利益， 提高了 办案质 量	完 成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80	%	85%	完 成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	100	%	100%	完 成	10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	------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日常公用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预算数	637.96	到位数	637.96	执行数	356.04	55.81						
执行	其中:财政资金	637.96	其中:财政资金	637.96	其中:财政资金	356.04							
情况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综合业务保障,确保法院履行职能			较好地完成了综合业务保障,确保了法院履行职能			9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10	<=	84	人	85人	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劳务费支出成本	10	<=	23.00	万	21.33万	完成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规定用于后勤保障支出比例	20	>=	95	%	100%	完成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完成	100	10	1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事务工作可持续影响率	15	>=	90	%	90%	完成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水平提高后勤保障能力	15	文字描述		提高后勤保障能力	提高了后勤保障能力	完成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	100	%	56%	未完成	56	10	5.6	

自评总分	95.6
------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4	到位数	10.84	执行数	0.06	0.50					
	其中:财政资金	10.84	其中:财政资金	10.84	其中:财政资金	0.0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顺利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的批捕、起诉等工作				顺利地开展了涉黑、涉恶案件的批捕、起诉等工作				8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扫黑工作支出成本	10	<=	5.00	万	0.06万	完成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20	>=	80	%	100%	完成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在2021年12月31日完成	完成	100	10	1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扫黑工作业务保障能力	15	文字描述		促进扫黑工作开展	促进了扫黑工作开展	完成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制社会建设覆盖率	15	>=	90	%	95%	完成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	100	%	1%	未完成	1	10	0.01
自评总分											90.0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院国家赔偿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 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55	到位数	45.55		执行数	45.5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55	其中:财政资金	45.55		其中:财政资金	45.5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申请到位,交付赔偿请求人,达到当事人对于处理结果满意的目的				资金已申请到位并交付赔偿请求人,当事人对处理结果很满意				1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取赔偿金人数	10	=	2	人	2人	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国家赔偿金支付标准	10	=	45.55	万	45.55万	完成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置率	20	=	100	%	100%	完成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10	<=	90	日	60日	完成	100	10	1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赔偿当事人经济损失	15	=	45.55	万	45.55万	完成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司法公正提升社会影响力	15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公正司法要求	促进了社会公正司法要求	完成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院司法救助款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72	到位数	89.72	执行数	89.72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72	其中:财政资金	89.72	其中:财政资金	89.7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申请到位,交付司法救助请求人,达到当事人对于处理结果满意的目的			资金已申请到位并交付司法救助请求人,当事人对处理结果很满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取救助金人数	10	=	21	人	21人	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支付标准	10	=	89.72	万	89.72万	完成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置率	20	=	100	%	100%	完成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10	<=	90	日	60日	完成	100	10	1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执行人的权益金额	15	=	89.72	万	89.72万	完成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司法公正提升社会影响力	15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公正司法要求	促进了社会公正司法要求	完成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判庭建设工程款项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	到位数	500.00		执行数	5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好审判庭,保障我院审判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审判庭已建成,我院审判工作质量再上新台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审判庭	10	=	3	间	3间	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实际成本	10	<=	500	万	500万	完成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指标达标率	20	>=	95	%	100%	完成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100	10	10
<b>效果指标</b>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设对完成上级院要求的可持续影响	15	文字描述		工程建设达到上级院要求的可持续影响	工程建设达到上级院要求的可持续影响	完成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15	文字描述		提升社会安全	能够提升维护社会安全	完成	100	15	15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100	10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0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邯财政法[2021]1号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b>是否为专项资金:</b>	是	<b>实施(主管)单位</b>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数	35.76	到位数	35.76		执行数	35.76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6	其中:财政资金	35.76		其中:财政资金	35.76				
	其他		其他			其他					
<b>三、</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b>目标完成</b>	有序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办案水平,完成公车购置			对于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完成公车购置				100			

情况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分 值	符 号	值	单 位 ( 文 字 描 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得 分	权 重 占 比 ( %)	单 项 指 标 折 算 得 分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	>=	5000	件	6418 件	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执法办案中产生的费用	10	<=	35.76	万	35.76 万	完成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质量达标率	20	>=	90	%	98%	完成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100	10	1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子业务装备使用年限	15	>=	6	年	8 年	完成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水平提高办案质量	15	文字描述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办案质量	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了办案质量	完成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邯财政法[2021]2 号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 人民法院	金额 单 位:	万元	
----------------	-------	------------------------------------	----------	---	----------	-----------------	---------------	----	--

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6	到位数	11.36	执行数	11.36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6	其中：财政资金	11.36	其中：财政资金	11.36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促进了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提高了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 （ 文 字 描 述			单 项 指 标 得 分	权 重 占 比 （ %）	单 项 指 标 折 算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 0	>=	5000	件	6418 件	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执法办案中产生的费用	1 0	<=	11.36	万	11.36 万	完成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质量达标率	2 0	>=	90	%	98%	完成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 0	文字描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100	10	1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子业务装备使用年限	1 5	>=	6	年	8 年	完成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水平提高办案质量	1 5	文字描述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办案质量	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了办案质量	完成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 0	>=	90	%	95%	完成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 0	=	100	%	100%	完成	10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邯政法[2021]3号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 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7	到位数	27.77		执行数	27.77		1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27.77	其中:财政资 金	27.77		其中:财政资 金	27.7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办案和 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促进了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提高了办案和装备经 费保障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单项指 标得分	权重占 比(%)	单项指 标折算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办理案 件数量	10	>=	5000	件	6418件	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保障执 法办案 中产生 的费用	10	<=	27.77	万	27.77 万	完成	100	10	10
		质量指 标	采购装 备质量 达标率	20	>=	90	%	98%	完成	100	20	20
		时效指 标	任务完 成时限	10				2021年 12月 31日前 完成	2021年 12月 31日	完成	100	10
效果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电子业 务装备 使用年 限	15	>=	6	年	8年	完成	100	15	15	
	社会效 益指标	经费保 障水平 提高办	15				维护国 家和社 会公共	维护了 国家和 社会公	完成	100	15	15

			案质量				利益， 提高办 案质量	共利 益，提 高了办 案质量				
<b>满意度 指标</b>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 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0	10	10	
<b>预算执 行率</b>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 行进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0	10	10	
<b>自评总 分</b>											100	

<b>一、 基本 情况</b>	<b>项目 名称:</b>	邯财政法 [2021]7号 2021年中央政 法转移支付资 金		<b>是否为专项资 金:</b>	是	<b>实施 (主 管) 单位</b>	邯郸市峰峰矿 区人民法院		<b>金额 单 位:</b>	万元		
<b>二、 预算 执行 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b>预算 数</b>	20.00	<b>到位 数</b>	20.00		<b>执行 数</b>	10.53		52.65			
	<b>其 中: 财政 资金</b>	20.00	<b>其 中: 财政 资金</b>	20.00		<b>其 中: 财政 资金</b>	10.53					
	<b>其他</b>		<b>其他</b>			<b>其他</b>						
<b>三、 目标 完成 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促进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提高 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促进了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提高了办案 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94				
<b>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b>	<b>一级 指标</b>	<b>二级 指标</b>	<b>三级 指标</b>	<b>指标 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b>	<b>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b>	<b>自评得分</b>		
					<b>符号</b>	<b>值</b>	<b>单位 (文 字描 述)</b>			<b>单项 指标 得分</b>	<b>权重 占比 (%)</b>	<b>单项 指标 折算 得分</b>
	<b>产出 指标</b>	数量 指标	办理 案件 数量	10	>=	5000	件	6418 件	完成	100	10	10
	<b>成本</b>	保障	10	<=	20	万	20万	完成	100	10	10	

	指标	执法 办案 中产 生的 费用										
	质量 指标	采购 装备 质量 达标 率	20	>=	90	%	98%	完成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任务 完成 时限	10	文字 描述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完成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完成	100	10	10	
<b>效果 指标</b>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电子 业务 装备 使用 年限	15	>=	6	年	8年	完成	100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经费 保障 水平 提高 办案 质量	15	文字 描述		维护 国家 和社 会公 共利 益， 提高 办案 质量	维护 了国 家和 社会 公共 利益， 提高 了办 案质 量	完成	100	15	15	
<b>满意 度指 标</b>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 满意 度	10	>=	90	%	95%	完成	100	10	10	
<b>预算 执行 率</b>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进度	10	=	100	%	53%	未完 成	53	10	5.3	
<b>自评</b>	95.3											

	总分	
--	----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六专四室”建设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00	到位数	46.00	执行数	46.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好审判庭，保障我院审判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审判庭已建成，我院审判工作质量再上新台阶				1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10	=	4	个	4个	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实际成本	10	<=	46	万	46万	完成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指标达标率	20	>=	95	%	100%	完成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限	10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100	10	10

<b>效果指标</b>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设对完成上级院要求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文字描述		工程建设达到上级院要求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工程建设达到上级院要求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完成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15	文字描述		提升社会安全	能够提升维护社会安全	完成	100	15	15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0	10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0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90.5 分，其中：投入 9 分、过程 26.1 分、产出 33.1 分、效果 22.3 分，评价结果优。峰峰矿区法院在预算管理、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等二级指标方面完成情况较好，所有设定的三级指标均未扣分。其他二级指标中设定的三级指标均有不同程度扣分情况，在绩效目标科学性和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结果应用率

等三级指标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加强。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7.3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23.20 万元，增长 47.32%。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相应费用支出增加。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8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比上年增加 4 辆，主要是存在已报废待账务处理车辆 4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